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7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方式交易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2号）和《回购指引》（公告编号：2026-123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00,100股，占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53.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9,990,828.1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孙昌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15,1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总监孙昌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1,3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30%。

●减持计划实施的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财务总监孙昌战先生计划于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限限售流通股不超过453,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近日，公司已收到孙昌战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昌战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3,789股，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成实施完毕。

一、减持计划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孙昌战	1,361,367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是
直接和间接合计以上股东合计是否	是
其他：其他：无	
持股数量	1,815,156股
减持股份数量	453,789股
减持比例	0.40%
减持前股份来源	IPO首发股份460,000股 股权激励股份1,361,156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均是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无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结果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4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网上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ndreezy@northandreez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主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4.80亿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结构性存款，2026年9月30日赎回上述产品本金22,000万元，获得收益80.28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风电机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结构性存款，2026年9月30日赎回上述产品本金26,000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2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650,4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0,92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212,8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9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专字〔2026〕001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近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9月18日，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绵阳市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低聚物合金材料项目	四川福蓉银行支行	22880101040041404	296,499,196.23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绵阳市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低聚物合金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孙昌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15,1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总监孙昌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1,3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30%。

●减持计划实施的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财务总监孙昌战先生计划于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限限售流通股不超过453,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

近日，公司已收到孙昌战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昌战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3,789股，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成实施完毕。

一、减持计划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孙昌战	1,361,367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是
直接和间接合计以上股东合计是否	是
其他：其他：无	
持股数量	1,815,156股
减持股份数量	453,789股
减持比例	0.40%
减持前股份来源	IPO首发股份460,000股 股权激励股份1,361,156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均是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无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结果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否
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否
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4:00分
召开时间:上午9:30-12:00,下午1:30-4:00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股东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陈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选举陈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选举陈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选举陈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选举陈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选举陈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曹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选举陈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选举陈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将审议议案已披露前请投资者阅读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2.特别说明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无
6.涉及股权激励的议案:无
7.涉及利润分配的议案:无
8.涉及其他事项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资者需按首次投票身份验证。其投票数据最终与其他表决方式一起计入最终的表决结果,其中,对于同一事项,不得重复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的相同品种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参加同一意见的投票。

（四）采用累积投票系统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则。

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5	德科立	2026/10/12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他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3.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邮寄登记收到后,应附证件扫描件,信息登记已扫描即为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自理。
（五）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自理。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迪
联系电话:0510-85347006
传真:0510-85347056
邮箱:info@ndtclink.com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北路33号无锡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德科立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下列表决权: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 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4:00分
召开时间:上午9:30-12:00,下午1:30-4:00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